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實施要點

115 年 5 月 6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積極取得專業證照，提升學生就業能力、創作實務能力與跨域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學生)，於在學期間參加考試並取得專業證照者。
- 三、獎勵金給付原則：
 - (一) 此獎勵不含外語能力檢定。
 - (二) 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且不得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獎勵與補助。
 - (三) 申請者於同一學制申請同級別證照，獎勵以二次為限。
- 四、證照認列及級別標準：

本要點所認列之證照，限勞動部辦理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、及考選部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(含特種考試)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。

	A 級	B 級	C 級
獎勵金額	最高獎勵 新臺幣參仟元整	最高獎勵 新臺幣貳仟元整	最高獎勵 新臺幣壹仟元整
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	甲級技術士證照	乙級技術士證照	丙級技術士證照
國家考試通過者	高等考試或 同等級考試合格	普通考試或 同等級考試合格	初等考試或 同等級考試合格
備註：各類證照如未明確訂有等級或其級別認定有疑義者，由承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後，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。			

- 五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本案執行期程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。
 - (二) 申請人應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，由承辦單位審核後，將符合標準之案件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三) 本要點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，依據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(補)

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》辦理，以確保審查之公正性與一致性。

六、本要點所發給之獎勵金，依相關稅務法規規定辦理，並列入受獎學生個人年度所得。

七、申請人申請獎勵之專業證照文件，應備妥證照正本供查驗，如涉及偽造、抄襲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，則追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
八、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其獎勵額度依當年度經費編列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